

新竹縣政府 107 年度新制及措施彙整表

序號	類別	新制度名稱	實施內容	實施對象	業務單位
1	新竹縣	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	本縣於 105 年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議，重行評定「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採漸進方式分 3 年調整，以 73 年新竹縣房屋標準單價表為基準，第 1 年(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調漲增加 0.5 倍、第 2 年(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調漲增加 1 倍、第 3 年(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調漲增加 1.5 倍。以每年新增改建房屋為適用對象，舊屋完全不受影響。	新增改建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	稅捐稽徵局 房屋稅科 羅仔軒 03-5518141#710
2	新竹縣	新竹縣縣庫支付憑單線上簽核作業	縣庫支付憑單採電子化作業，各機關運用自然人憑證簽證審核電子支付憑單，透過電信網路傳送本府財政處，據以辦理庫款支付或帳務處理作業。於 107 年 6 月 19 日、7 月 16 日及 8 月 13 日分批實施本作業。	新竹縣議會、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財政處 庫款支付科 曾淑蘭 03-5518101#2271

3	中央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p>大幅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法律位階及管理制度，並增訂有效期限及撤銷、廢止之規定，藉由明確之法令規定，強化事業產源管理，並可落實各地方政府審查作業之一致性，提升審查效率，健全整體事業廢棄物之管理。</p>	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事業	<p>環境保護局 事業廢棄物防治科 溫隆懋 03-5519345#5407</p>
4	中央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p>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以外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環境保護工作、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業務。但下列情形，具備第二條資格之廠務、場所主管人員得兼任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一、運作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單一物質任一日在常溫、常壓狀態下液體數量在未滿十公噸、固體數量未滿三百公噸，得兼任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二、兼任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p>環境保護局 事業廢棄物防治科 廖浩伯 03-5519345#5406</p>

5	中央	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	<p>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國內不得製造及輸入、1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販賣 6 大類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p> <p>如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違反製造輸入規定者，將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107 年 7 月起違反販賣規定者，將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之罰鍰，另主管機關得限期命販賣、製造及輸入業下架、回收或退運。</p>	製造、輸入及販賣業者	<p>環境保護局 環保設施管理科 呂怡欣 03-5519345#5904</p>
6	中央	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	<p>為增加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擴大適用對象，以加速改善空氣品質，除工廠管理輔導法管理之工廠、電業法管理之電業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管理之國營事業外，凡於本辦法訂定施行日（即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五日）起將既存鍋爐改造或汰換為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加熱設備，或於本辦法訂定施行日前已改造、汰換鍋爐，且於本辦法訂定施行日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加熱設備仍未完工之公私場所，皆納為本辦法之補助對</p>	<p>符合下列任一規定之公私場所。但不包括工廠管理輔導法管理之工廠、電業法管理之電業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管理之國營事業：</p> <p>一、本辦法訂定施行日前已改造或汰換鍋爐為加</p>	<p>環境保護局 空氣污染防治科 王世鴻 03-5519345#5205</p>

			象。另為給予擴大適用之補助對象足夠之時間進行改造或汰換作業，將申請補助期間延長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熱設備，且於本辦法訂定施行日加熱設備仍未完工者。 二、本辦法訂定施行日起將既存鍋爐改造或汰換為加熱設備者。	
7	中央	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	<p>一、刪除二行程機車須有機車排氣檢驗紀錄或不定期檢驗紀錄始能申請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p> <p>二、修正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者，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後，以完成報廢日期判定適用年度。(修正條文第四條)</p> <p>三、增訂申請補助之補正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p>	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出廠機車，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者。	環境保護局 空氣污染防治科 王世鴻 03-5519345#5202
8	中央	包裝食用醋標示規定	一、本規定適用於包裝食用醋，包括調理食醋及合成食醋。	製造加工業者	衛生局 食品藥物科

			<p>二、以釀造食醋為原料，添加其他原料，且未添加合成食醋或其他酸味劑製得之調理食醋，應於包裝明顯處標示「調理」字樣。</p> <p>三、以食品添加物醋酸或冰醋酸之稀釋液，添加糖類、酸味劑、調味劑及食鹽等製成之調味液或以此調味液添加釀造食醋混合而成之合成食醋，應於包裝明顯處標示「合成」字樣。</p>		<p>熊毅婷 03-5518160#227</p>
9	中央	幼兒 A 型肝炎疫苗預防接種	自 107 年 1 月起，提供民國 106 年（含）以後出生之幼兒接種。幼兒須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外籍人士，父母及幼兒任一方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	<p>一、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年滿 12 個月以上之幼兒。應接種 2 劑。出生滿 12-15 個月接種第 1 劑，間隔至少 6 個月接種第 2 劑。</p> <p>二、原公費 A 型肝炎疫苗實施地</p>	<p>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黃淑賢 03-5518160#206</p>

				區幼兒：民國 105 年(含)以前出生，年滿 12 個月以上設籍於 30 個山地鄉(本縣為尖石鄉及五峰鄉)、9 個鄰近山地鄉之平地鄉鎮及金門連江兩縣接補種之學齡前幼兒。	
10	中央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租賃契約全面加強規範雙方權利義務、成立房客(房東)協會提供諮詢服務、政府免費爭議調處、建立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制度、房東交專業租屋可享租稅優惠等，以保障進 300 萬租屋族居住權益。	房客、房東、包租業者、代管業者	地政處 地籍科 高安勤 03-5518101#3371
11	中央	修正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等業務各類申請書格式	修正民眾向各地所申辦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等業務各類申請書格式，依據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1676 號函示修正「土地複丈申請書」、「土地複丈及	民眾	地政處 測量科 吳昕儒 03-5518101#3343

			<p>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建物測量申請書」、「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建物測量申請書附表」各一份，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p> <p>相關表單資料請至【內政部地政司首頁】>【線上服務】>【表單下載】>【測量類】>【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自 107.07.01 生效)】連結查詢下載。</p>		
12	中央	下水道法修正 (第 8 條、第 32 條)	<p>第 8 條 第一項新增…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區域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 第二項原主管機關之字眼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 32 條 第一項將罰鍰金額從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提高至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第二項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水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並將同項主管機關修正新增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停止使用。</p>	<p>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區域或場所，以上各項如達列管規模，亦應設置專用下水道。 下水道用戶有違反下水道法 32 條所列之情節者。</p>	<p>工務處 下水道科 周書瑋 03-5518101#2635</p>

13	中央	<p>村(里)長108年度起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保險費，應包含500萬以上傷害保險費金額。</p>	<p>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正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 華總一義字第10700042971號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p>	村里長	<p>民政處 自治行政科 徐麗竹 03-5518101#2123</p>
----	----	---	---	-----	--

			<p>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p> <p>第十條</p> <p>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三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	--	--	---	--	--